重庆市生态环境局

重庆市公安局

重庆市交通局

关于主城区部分路段高排放车辆限行的通告

为进一步改善主城区大气环境质量，根据《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在主城区部分路段对高排放车辆限制通行，现通告如下。

一、限行对象

国家第一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及以下的汽油车、国家第三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及以下的柴油货车。

二、限行路段

与主城区货车限行路段保持一致，即内环快速路及其以内所有城市道路，以及内环快速路以外以下路段。

（一）沙坪坝区：G93成渝环线高速高滩岩立交至物流园立交段，双碑磁器口片区杨梨路、沙磁路、磁童路、壮志路、凌云路、梨新路、双碑隧道、双碑大桥、大学城东路（沙坪坝段）。

（二）高新区：大学城片区西双大道、西永大道、曾家大道、大学城东路（高新区段）、大学城西路、大学城南路、大学城北路、大学城中路、纵五路、大学城南一路、大学城南二路、思贤路。

（三）巴南区：鱼洞及龙洲湾片区渝南大道—龙洲大道—巴滨路—大江东路—大江西路—大江中大道—大江南大道—金竹街—智云大道及其以内道路，箭河路、东城大道（腊梅立交至福鹿大道路口）、富城路。

（四）南岸区：茶园片区玉马路（不含）—桂雨路—长生路（不含）—水云路（不含）—天文大道（不含）及其以内道路，峡江路（盘龙立交至通江大道）、茶园路（南山立交至石塔立交）。

（五）两江新区：龙健路至龙宁路、金渝大道（加工区路口至礼仁立交）、湖云街（陡溪立交至金童路路口）、金童路（金福路路口至湖云街路口）、金开大道（翠云立交至天山大道路口）、棕榈泉支路、金州大道（金开大道路口至金通大道路口）、人和大道（人和立交至古木峰立交）、肖家沟南路、肖家沟北路、肖家沟西支路、云杉北路、青枫北路、杨柳路、红杉路、星光一路、星光二路、星光大道、米兰街、黄杨路、白杨路、镜泊东路、镜泊西路、镜泊中路、鸳鸯路、鸳鸯北路、湖津路、湖津支路、龙帆路、万年路、龙寿路、人兴路、和睦路、和睦北路、吉乐大道、金山大道（古木峰立交至赵家溪立交）、黄山大道。

（六）渝北区：两路城区渝都大道—双凤桥立交—汉渝路—五星路—双龙西路—凯歌路及其以内道路、渝都大道、渝航大道，空港新城片区兰馨大道、同茂大道、桂馥大道、桂馥东路、百果路、金兰路，回兴片区宝圣大道、宝桐路、翠苹路、兴科大道。

（七）九龙坡区：华龙大道、华福大道北段（华凤大道路口至华龙大道）、华玉路（龙门阵大道至凤中路）、华凤路、华岩寺路。

（八）江北区：双碑至石马河立交、宏帆路、海尔路（五里店立交至水口路口）。

（九）大渡口区：大滨路。

（十）北碚区：东至新朝阳桥南桥头、西至缙云山索道转盘、南至碚青路状元小学、北至碚东大桥北桥头及其以内路段所有道路、国道212线索道转盘路口至澄江大桥南桥头、温泉路（国道212线运河入口广场至缙云大众温泉）、北金路团结桥路口至龙凤大道。

三、限行时间

从2020年6月20日起，每天7:00至22:00。

四、闯禁执法

对违规闯禁的高排放车辆，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。

本通告自2020年6月20日起实施。

重庆市生态环境局 重庆市公安局

 重庆市交通局

       2020年5月8日